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63號

聲請人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代理人 李昱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363號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建國分行	108年10月16日	10萬4,250元	PC6005471